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簡上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盧明烽

訴訟代理人　洪麗真

被 上訴 人　柯旅天閣股份有限公司長安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孫達

訴訟代理人　李國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